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、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涛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25,729,8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8.1604%。

2.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8,380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0987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7,349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.0618%。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(二)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提案 1.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710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41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1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9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8.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9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9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9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9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59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593,12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; 反对 6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.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5,661,5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; 反对 6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593,12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; 反对 6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5,661,5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; 反对 6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593,12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0%; 反对 6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;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石力、罗晓丹;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: 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